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適用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寓(地址) _____
為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共 _____ (見附註1) 股的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寓(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姓名) _____
寓(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6707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就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本人/吾等的代表獲授權及被指示依照下文所示(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慕容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慕容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鄒格兵先生(作為保證人)就以代價35百萬美元買賣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4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買賣協議項下及就此擬進行或提述的所有交易以及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或協助本公司落實及/或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買賣協議及/或本決議案(a)段所述任何進一步協議或文件所附帶、附屬或與之有關的所有事項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所附帶所有其他事項屬必須、合宜、適當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包括協定及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長買賣協議及/或本決議案(a)段所述任何進一步協議或文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日期：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作出有關委派，則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所提供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本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注意：**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表決。
- 如委派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代表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的簽署已足夠，惟應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接納；就此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